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歇業事實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9237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68

66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商業處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進行歇業事實認定，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以 109 年 2 月 24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 1092851562 號書函復略以，該公司正常營業

中

；復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96011894 函復略以，該處於

1

09 年 2 月 25 日及 2 月 27 日至○○公司營業處（臺北市松山區○○街○○號）實施勞動檢

查

，該公司仍有營業事實；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再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訴願人至該公司營業處召開歇業事實會勘會議，營業處尚有 1 名員工；○○公司事後亦補充尚有營運事實之佐證資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本案尚無法認定該事業單位有歇業事實，

乃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9237 號函復訴願人本案尚難核發○○公司有歇

業

事實之證明文件。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29721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9237 號函。準此，原處

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